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4〕7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业经2014年12月5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4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公开竞争、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成果业绩高水平导向，推动提升人才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要求。

二、指标设置原则

1.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科学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数。

2.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3.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

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的增加，以利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与岗位聘任的科学、合理、协调发展，使我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结构逐步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4.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中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学科，优先考虑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的新兴学科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主干课程和公共课程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需要。

三、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学术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2.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

3.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各项评审条件须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教师系列要区分教授和研究员的不同要求。

4.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具有优良的学风和高尚的师德，具备适应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术水平，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5.为提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后备学术骨干，要特别注意对中青年教师的选拔和聘用。如果申请人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如《Nature》、《Science》或本一级学科国际顶尖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经教授会议、学院和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全部通过，学校可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考虑给予破格晋升。

6.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工作中，要体现重视育人工作、重视教学质量的导向，对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7.申请晋升高级职务（副高级、正高级）的人员，从任现职开始，至多有3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的机会，3次申报未成功者不得再次提出晋升申请。申报次数自201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起。

8.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要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回避评审会议讨论，但仍有投票权。

四、评聘工作程序

1.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要求，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或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学历、业务条件等要求的申请人不得参评。

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情况报人事处。

2.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

3.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作”制度的

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3 篇论文或 2 篇论文 1 部著作），并就其研究成果的系统性、学术水平和创新点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代表作须为任现职以来正式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成果）。同时，申请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学术成果、国际研修经历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和汇报。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教授会议票样见附件 1）。

4.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向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150%。

5.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应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候选人基本情况；
-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6.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其代表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工作。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严格保密。

教师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由5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必须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若申请人代表作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中有2名及2名以上专家持否定意见，则取消参评资格。其他系列申请人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数量及要求参照上述办法。

为提高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理工类学科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代表作评审的5位同行专家中要求有2位国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文科类有条件进行国际评审的学科也须试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暂由各学科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7.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评聘人选并向全校公布。

五、制度保证

1.“教授会议”评议制度。为体现“教授治学”的理念，发挥各单位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试行）》（南党发〔2007〕31号）的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继续完善“教授会议”评议机制。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教师“教授会议”的做法，组建相应职务晋升评议组织，工作程序同上。

2.“代表作”评审制度。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申请人的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和同行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接受审议。

3.“顶尖学术期刊目录”制度。各学院各学科在“顶尖学术期刊目录”的调整完善中，必须坚持成果的高水平导向，突出学科国际化发展方向，目录所列学术刊物能够集中反映本学科领域的顶尖学术水平，逐步建立学术成果质量评价体系。

各学科顶尖期刊目录根据需要每两年调整一次。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对论文的审核可按照申请晋升当年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也可沿用论文发表所在年度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4.评审争议解决制度。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各评审阶段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各学院及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请人不予递补。

5.评审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要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进行。

六、政策导向

1.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要强化评聘政策的导向性和严肃性，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强化教学质量和科学道德意识，提倡高尚的师德师风。

凡有下列情况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 （1）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上有严重问题者；
- （2）在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转让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谎报、剽窃他人成果，违反科学道德和财务制度，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者；
- （3）在教学工作中，不接受所在单位安排或教学态度不认

真、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者。

2.教师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在评审中需全面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内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与贡献，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在做好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主动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和学院学科建设，为学校人才梯队建设、学生培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3.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审。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若本单位无合格人选，此指标可公开向校外招聘，各项相关政策均与之配合予以促成。

4.教师系列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阶段，如果教师数量较少的独立单位的申请人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单位整体无晋升高级职务人选），学校可综合考虑其学科及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并结合当年申报人情况，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5.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应逐步强调学术成果的国际化的要求，对在国际范围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予以重视，对成果突出的申请人予以政策倾斜。

6.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系列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注重实验教学、实验课程建设、以及大型仪器的使用与开发等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学术水平考察要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在高水平导向下重视对专业技术工作的评价。

7.学校将逐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改革，提高人才评价机制的科学性，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着眼长远发展，探索建立适应以专业技术人员“任轨制”为代表的岗位分类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

七、其他

1.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4年12月，申请人应提交2014年12月31日前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的科研成果或奖励，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2014年12月31日起。

2.申请人必须具备任职条件方可申报，“代表作”可选择学术著作或教材，申请人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递交“代表作”应与提交教授会的“代表作”相一致。

3.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有异议，应该在两个公示期内（报名公示期和确定晋升候选人公示期）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诉。

八、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要求，现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工作时间表（具体安排见附件2）。

- 附件：1.教授会议票样
2.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1

教授会议票样

申请人的自我评价		
准确	基本准确	不准确
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达到要求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申请人的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要求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申请人在校内外社会服务方面的评价		
较好	一般	较差
申请人的国际研修经历和国际学术交流水平评价		
较好	一般	较差

附件 2

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12 月 9 日	公布文件并部署职务评聘工作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各系列报名工作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	各接受报名单位初审、汇总及公示
12 月 22 日	学校汇总各单位、各系列报名情况
12 月 30 日—31 日	各学科、各系列调研
2015 年 1 月 7 日	下达各系列评聘指标
1 月 8 日—16 日	教授会议评议
	学院评审委员会会议
	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各其它系列 评审分委员会会议
	公示后上报评审结果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	学院准备候选人外审材料
3 月 2 日—4 月 3 日	学校组织各系列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4 月 6 日—10 日	校级评审委员会会议